

新竹市 112 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一、依據：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原則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 個管人員應於任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相關訓練，包含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LEVEL 1) 及 A 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A 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時數調整為 26 小時 (學科課程 20 小時及案例實作 6 小時)。

二、目的

為強化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人力運作，培訓個管理人員及儲備人力。使受訓學員了解長照 2.0 之個管角色與服務內涵，為失能者擬定適切之照顧計畫，連結所需長照資源，增進失能者生活照顧之品質。

三、指導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急救及長照推廣協會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順順居家護理所及有限責任新竹市清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六、研習時間：112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共計三天，詳見課表。

七、研習地點：新竹市東區綠水里食品路 27 號 B1 樓之 11 (格瑞絲商務飯店 B1 樓)

八、參訓人員資格：受訓對象應完成第一階段之長照共同培訓課程(LEVEL 1)，並具備下表資格之一者，或預計於新竹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任職且符合新竹市衛生局認可之經驗。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定義，依衛部顧字第 1090109633 號函認定之。詳見第十七項、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個案管理員之人員資格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認定。本會有核定報名資格之權利。

長照經驗	學經歷證照
一年以上	1.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年以上	1.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三年以上	1.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2.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3.領有專門職業證明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九、名 額：24 人為限(額滿為止；不足 18 人不開課)。

十、錄取原則：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之錄取順序如下，順位相同者再按報名順序錄取。

1. 已函報新竹市衛生局之A個管員，但尚未取得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者。
2. 已函報新竹縣或苗栗縣衛生局之A個管員，但尚未取得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者。
3. 任職於新竹縣市A單位符合上述第八項受訓對象之儲備人力，須由服務單位推薦(推薦單樣本如第十六項、A單位推薦單樣本)。
4. 任職於新竹市長照相關單位符合上述第八項受訓對象者。
5. 任職於其他縣市長照相關單位符合上述第八項受訓對象者。

(二)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初審結果公告後，仍尚有名額，才再開放第二階段網路報名，第二階段網路報名錄取順序依照報名順序錄取。

十一、A 個管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及格認證方式：

A 個管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僅有專業學科課程 20 小時，不包含「個案管理人員-案例實作 6 小時」。本課程係由本市衛生局指導新竹市急救及長照推廣協會辦理，其結業證明書需全程參與訓練課程及通過筆試(80 分及格)者後核發。案例實作 6 小時待取得本課程結業證明書後，請自行詢問所屬縣市相關單位案例實作辦理方式，本會不安排學員案例實作。

十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下方規定才算報名成功，報名成功與否和資料繳交如有缺件，皆會以電子信箱通知，請隨時注意信箱。

(一)網路報名方法：

一、 1. 網路報名日期及網址(<https://longterm-care.kktix.cc/events/20231111>)

(1)請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08：00 報名開放後，於 KKTIX 報名網站先詳閱課程簡章並準備好審查之 PDF 檔案，確認符合課程受訓對象後，再行網路報名。

(2)第一階段網路報名時間截止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3) 非正取之學員則依序設定備取順序，如有學員未完成報名匯款，將依序通知候補遞補。

2.繳交初審資料：

(1)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時，同時在報名網站上傳初審個人資料 PDF 電子檔，或於報名完成後，請學員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以 E-mail 方式寄至 hsinchuemer.ltc@gmail.com (主旨標示：個管人員資格訓練，附件檔名請寫上姓名)，

或親自繳交至新竹市急救及長照推廣協會(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27 號 2 樓之 1)。承辦人員後續將審查初審資料參訓資格。

3.初審：

(1)初審過程中，將進行受訓對象身分認定，如初審資料不符合受訓資格者則不得參與課程。審核過程中，若有需補繳資料者，將依報名時所填具之電子信箱聯繫。

(2)最晚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以 MAIL 通知初審合格人員，未通過初審者，不會另行公告，若報名提前額滿將以 email 通知。

(3)若錄取，上課時請確認提供之初審個人資料均屬實(影本資料需當場註明與正本相符+個人簽章)，如有不實，將無法取得受訓資格及領取結業證明書之權利，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報名所須文件之如下(請自行檢核)：

文件名稱	備註
1.長照共同培訓課程(LEVEL 1)訓練證明	必備
2. 符合長照工作資格與資歷之在職及離職證明(年資總和需符合第八項)	我們依證明書之標示之到職日/離職日(或開立日)計算年資，若在職證明年資已符合第八項，得免附離職證明
3.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文件	如無相關學歷，才需附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文件(畢業證書+成績單學分證明需註明已修課程名稱及學分+實習時數證明)
4. A 個管人員長照人員證明(小卡) 或照管中心核發予 A 單位之個管人員臨時證明公文	已函報衛生局之 A 個管員需附，其餘人員免附
5. 醫事人員證書或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如：社工師證書、護理師證書、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6. A 單位推薦單	A 單位儲備人員及 A 個管需附，其餘人員免附

十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0 元/人

(一)請以匯款方式繳交費用

匯款戶名：新竹市急救及長照推廣協會林朝順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代號：013

竹城分行 代號：2103

匯款帳號：210-03-500959-5

(二) 公告錄取後三日內請完成匯款，報名費用請匯款或 ATM 轉帳至協會帳戶，並請將“匯款單”或“帳號末五碼”及“姓名”資料，至 LINE ID：@919yegqu 通知對帳。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匯款及告知匯款，辦課單位有權將名額遞補給後補順位學員，將不另電話通知繳費，且取消參訓資格不得異議。

(三)退費標準如下：

- 1.實際開課前 7 天(含)申請退訓者，扣除手續費 200 元，退還其餘之金額。
- 2.實際開課前 6 天(含)申請退訓者，則不予以退費。
- 3 開課當日未出席者，不予以退費，費用亦不保留作為其他場次使用。
- 4.報名人數不足無法開課，則全額退費。

十四、專業學科課程 20 小時課程表及講師簡介

(第一天)

日期/地點	時間	訓練課程內容	時數	講師
11 月 11 日 (星期六)	12:30-12:50	簽到		
	12:50-13:00	課程介紹	0	林朝順 老師
	13:00-16:00	長照 2.0 政策與給付及支付基準介紹	3	張靜恩老師
	16:00-16:10	休息		
	16:10-17:10	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及實務操作	1	王美玉 老師
	17:10	簽退		

(第二天)

日期/地點	時間	訓練課程內容	時數	講師
11 月 18 日 (星期六)	07:30-08:00	報到		
	08:00-09:00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人員的角色功能與職掌	1	王美玉 老師
	09:00-09:10	休息		
	09:10-12:10	個案管理與服務品質	3	許美菁老師
	12:10-13:00	休息		
	13:00-16:00	專業整合與資源連結	3	周士凱 老師
	16:00-16:10	休息		
	16:10-17:10	倫理議題(1)	1	李明穎 老師
	17:10-	簽退		

(第三天)

日期/地點	時間	訓練課程內容	時數	講師
11月19日 (星期日)	07:30-08:00	報到		
	08:00-10:00	失能身心障礙需求與資源運用	2	廖英玲 老師
	10:00-10:10	休息		
	10:10-12:10	家庭照顧與高負荷家庭處理	2	何玉竣 老師
	12:10-13:00	休息		
	13:00-14:00	倫理議題(2)	1	林朝順 老師
	14:00-14:10	休息		
	14:10-17:10	實務案例分享與演練	3	謝靜萍 老師
	17:10-	課後測驗		

講師簡介

講師	任職單位/職稱
林朝順	新竹市急救及長照推廣協會 理事長
張靜恩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照顧管理督導
王美玉	順順居家護理所 A 個管員
許美菁	新竹縣金色天地安養中心業務負責人
周士凱	新竹市私立子馨居家長照機構 職能治療師
李明穎	順順居家護理所 (A 單位) 所長
廖英玲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督導
何玉竣	新竹市杜華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社工
謝靜萍	菩心居家護理所 (A 單位) 所長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訓練活動期間，學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中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 15 分鐘等情形之一者，該次訓練不予計算時數。請備妥身分證件配合門禁進出管制。
- (二) 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課程之權利，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新竹市急救及長照推廣協會」網站(<https://longterm-care.kktix.cc/>)。
- (三) 辦訓期間如遇天災，依新竹市政府公告停班停課之標準執行，補課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 (四) **筆試注意事項**：時間 60 分鐘；應自備黑筆或藍筆，禁止使用紅筆、鉛筆、螢光筆書寫；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紀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隨身攜帶物品，應置於講台前或講台後；其他未盡事宜，依據考選部試場規則；**80 分及格，及格名單將以 E-mail 通知。**
- (五) 課程提供午餐，會場備有茶水，為響應環保不提供紙杯。請參加學員自備環保杯及原子筆。
- (六) 課程結束後，承辦單位將函送件至新竹市衛生局審查核定，待核定後，本會將統一寄出結業證明書。
- (七) 若學員無法配合辦課單位相關規範或防疫檢查確認者，辦課單位得予以取消上課資格，報名費亦無法退費，請確認後再進行報名。

十六、A 單位推薦單樣本 (A 單位儲備人員及 A 個管員需附，其餘免附)：

新竹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推薦單	
被推薦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現職服務單位	
長照相關經驗	年 月
受訓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Level 1(必備，附訓練證明) 2. 具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領有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2).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3).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推薦單位用印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個案管理員之人員資格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認定：

依衛部顧字第 1090109633 號函認定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係指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經本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計畫）者任職者，相關機構或方案（計畫），認列分類如下：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一、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不含產後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許可之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服務及綜合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團體家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社區及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喘息服務。

四、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喘息服務。

(二)、經本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計畫）：

一、「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執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照顧計畫擬定及轉介服務。

二、曾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醫師。

三、從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

四、從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管理服務。

五、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性計畫」從事整合型照護等直接服務。

六、任職於各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且執行長照需要評估與服務管理之照顧管理專員或照顧管理督導

(三)、新竹市衛生局增加之條例：預計於新竹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任職且曾在內科、家醫科、復健科、神經內科、精神科病房工作 2 年之醫事人員。